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3)

2026年4月27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 UK POWER NETWORKS

茲提述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2 月 26 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4 月 8 日之通函（「該通函」），分別有關（其中包括）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出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文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26 年 4 月 27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根據、依據或就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出售股份及長江實業附屬公司股東債務票據作為出售事項之一部分，以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或附帶於該等交易而採取或將採取之一切行動。 [#]	1,002,325,956 (99.9988%)	12,300 (0.0012%)
由於贊成決議案之票數超過 50%，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 該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 2026 年 4 月 8 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499,778,333 股。

如該通函所披露者，所有於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有別於其他股東所擁有者）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其為董事）及信託合共擁有或被視為擁有 1,710,382,393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8.87%之權益）。按照該通函所披露者，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信託項下相關實體各自已放棄投票，並已促使各自的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 1,789,395,940 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1.13%）。

概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股份。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投票。所有董事均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由於完成出售事項須待購股協議項下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仍有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委員會委員
兼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2026 年 4 月 27 日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鍾慎強先生、趙國雄博士、周偉淦先生及鮑綺雲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洪小蓮女士、羅弼士先生、柏聖文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林少康先生、李慧敏女士及王葛鳴博士。